

债券代码：1680343（银行间）
127455（上交所）

债券简称：16 扬州广陵债
16 广陵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 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44号”文批准，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5.00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完成2016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扬州广陵债/16广陵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恒泰长财作为“2016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报告如下：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68,0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1,000万元，其中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服务中心增资款以货币及实物的形式新增认缴金额227,000万元、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款以货币及实物的形式新增认缴金额236,000万元。

股东会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扬州税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扬信会

验【2018】第 001 号),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405,000 万元。

恒泰长财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 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2日